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84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鳳章

鄧介榮

被告 林湘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,9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053元自民國109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新臺幣95,901元自民國109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94,9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大眾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大眾銀行現金卡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03 (一)大眾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17日核准與原告合併，合併基準日
04 為107年1月1日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
05 權已由原告承受。

06 (二)被告於94年8月16日向原告辦理現金卡，借款額度在新臺幣
07 (下同)100,000元內循環使用，利率按年息18.25%計算，
08 如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
09 改依年息20%計算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欠本金99,05
10 3元未清償。

11 (三)被告於94年9月16日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如未依約繳款即
12 視為全部到期，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利率依年息15%
13 計算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14 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
15 義務，尚欠本金95,901元未清償。

16 (四)綜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
17 告應給付原告194,954元，及其中99,053元自109年6月20日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95,901元
19 自109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20 息，並自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21 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利率2
22 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24 三、經查：

25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大眾銀行現金卡
26 申請書及約定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、交易明
27 細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
28 20920號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29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
30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
31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1 (二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2 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
03 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
04 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查
05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，
06 固為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借款約定事項第1條所
07 明定，然兩造約定之貸款按年息15%計算，已遠較法定遲延
08 利息年息5%或目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，本院審
09 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貸款債務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
10 認有其他損害，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，
11 貸款契約約款所定違約金額顯然過高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
12 應酌減為9個月為適當。

13 (三)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4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
15 駁回。

16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17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8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19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20 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5 法 官 蔡玉雪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31 書記官 黃馨慧

01	計 算 書：		
02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4,880元	
04	合 計	4,880元	